



即時發佈：

法院認為臺灣最大的 P2P 網路交換平台違反著作權；業者被判刑

2005 年 9 月 13 日 - 香港/恩西諾： 在 9 月 9 日，臺北地方法院裁決 P2P 業者 Kuro 因提供平台給 Kuro 使用者重製及傳輸未經唱片公司授權的音樂檔案而被判違反著作權。法院並發布了新聞稿及判決，正式判決書預計在兩個星期之內公布。

Kuro 是臺灣最大的 P2P 網路交換平台，其業者向使用者收取月費，提供使用者平台搜尋及下載未經授權的著作作品，且未向著作權人作出任何補償。結果，由飛行網有限公司所擁有和分佈的網路平台，在臺灣允許五十多萬個 Kuro 使用者侵害作品的著作權。

法院裁定飛行網董事陳國華，陳國雄及陳壽騰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有罪。飛行網的執行長陳國華和總經理陳國雄，各被判刑三年。飛行網的董事長陳壽騰，也是陳國雄及陳國華的父親，被判刑二年，各被科處罰金台幣三百萬元（約 93,750 美元）。

飛行網有限公司也同時被法院判處罰金新台幣三百萬元（約 93,750 美元），另有一位 Kuro 使用者陳佳惠（與飛行網陳氏並沒有任何關係）亦被判刑四個月，緩刑三年。被告等人被暫時釋放等待法院發佈最後的審判。

美國電影協會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丹·格立克曼表示：「由臺北地方法院作出的這個判決，上星期在澳洲 Kazaa 侵害著作權一案的判決，以及美國最高法院在判決 MGM 控訴 Grokster 一案，清楚地表示世界各地的政府和司法制度，對創作者及創作行業的智慧財產權被侵害不會袖手旁觀。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僅能夠促進創作，並能增進世界各地的經濟發展及工作機會。」

亞洲的盜版行爲

美國電影協會估計，其會員公司在亞洲地區每年因盜版而損失的收入超過八億九千六百萬美元。這些損失中有相當大的部分歸咎於該地區缺乏充分和有效的著作權保護。

在 2004 年，美國電影協會在亞洲地區進行了約 25,500 宗的盜版調查個案，並協助執法機關進行了將近 12,000 次的取締。該類行動令執法人員成功地查獲約 49,000,000 張非法光碟及提出接近 8,000 宗的法律訴訟。

關於美國電影協會: 美國電影協會以維護全球主要電影廠商的利益為宗旨並代表其成員公司的利益開展全球性的調查；為有關的刑事和民事案件提供協助，並開展教育活動，向電影愛好者介紹盜版的危害。其指揮全世界的反盜版行動的總部設在加利福尼亞州恩西諾，此外，在布魯塞爾(歐洲、中東及非洲)、墨西哥城(拉丁美洲)、蒙特利爾(加拿大)及香港(亞太區)均設有地區辦事處。美國電影協會的反盜版活動有助摧毀盜版市場，並協助建立起合法的電影市場，有利於影像經銷商、零售商和海外及本地的電影製片人。

美國電影協會的會員公司包括：*Buena Vista 國際公司、哥倫比亞三星電影發行公司、米高梅公司、派拉蒙電影公司、二十世紀福克斯公司、環球國際電影公司和 Warner Bros. Pictures International, a division of Warner Bros. Pictures Inc.*。

###

有關詳情，請聯絡:

傅善美 (Margaret Fu)
美國電影協會亞太區
電話：852-2785-8677